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5〕2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 生产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高新大道东南侧、龙塘路西南侧，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4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益高环评表〔2024〕8号）。在实际建设时，公司拟拆除原A4车间内旧喷涂生产线、将旧喷涂线产能调至A9车间立式自动喷涂线生产，并在A4、A5车间拟新增铝合金坯料挤压生产线3条、在A10车间拟新增注胶生产线1条及环保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原项目原材料硫酸替换为脱脂剂。改扩建后全厂年挤压铝合金型材坯件6000吨、年喷涂铝型材2100吨、注胶产品

600 吨、隔热断桥产品 6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与生产工艺等均发生了变动，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的建设。同时，原环评及批复（益高环评表〔2024〕8 号）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棒加热炉、时效炉、转印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系统+过滤回收+布袋

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且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喷涂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且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加强合胶、注胶工序的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 中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漂洗废水经新建 7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pH 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废塑粉、废木纹纸、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槽渣、废活性炭、胶渣、废胶桶、脱脂剂和钝化剂废包装桶等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影响”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加强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text{t/a}$ 、总磷 $\leq 0.004\text{t/a}$ 、 $\text{SO}_2 \leq 0.08\text{t/a}$ 、 $\text{NO}_x \leq 1.24\text{t/a}$ 、 $\text{VOCs} \leq 0.0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从本企业和铭立达削减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